

证券代码：835596

证券简称：ST 创达

主办券商：财通证券

杭州创达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 年 4 月 26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宁波市鄞州区首南西路 88 号鄞州金融大厦 B 幢 7 层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2 年 4 月 16 日以通信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楼文霞
6. 会议列席人员：无
7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。
董事徐晔因疫情原因缺席，委托董事杨静洁代为表决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董事会编制了《杭州创达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》、《杭州创达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就 2021 年度工作情况进行了总结，形成了《杭州创达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总经理就 2021 年度工作情况进行了总结，形成了《杭州创达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审计报告的审计结果，编制了《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，2021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提供的 2021 年度经营及财务状况，公司编制了《杭州创达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经营计划及财务状况，公司编制了《杭州创达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拟续聘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，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办理具体签约等事宜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董事会关于 2021 年度审计报告否定意见专项说明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《董事会关于 2021 年度审计报告否定意见专项说明》的公告（公告号：2022-019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提议 2022 年 4 月 26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具体事项详见《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杭州创达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

杭州创达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4月26日